

奥镁（中国）有限公司“1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23日8时30分许，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量子炉车间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造成1人重伤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一百三十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经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奥镁（中国）有限公司“12·23”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长洲不锈钢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名单详见附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监督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及“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现场勘验、查阅相关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现已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奥镁（中国）有限公司“1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未能对作业环境的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工程承包单位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劳务分包公司认真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因素所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3年12月23日8时30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

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量子炉车间外侧钢包砌筑区（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平浪村上平七队（原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工业区内））。

（三）事故发生涉及单位

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公司）与奥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100t量子电炉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合同，为该项目业主方。

奥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镁公司）承包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100t量子电炉钢包耐火材料为该项目的承包方，负责提供钢包所需耐火材料供货及整体施工承包。

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公司）与奥镁公司签订了永达公司100t量子电炉钢包耐火材料劳务施工合同，负责耐火材料砌筑施工作业。

（四）事故类别

高处坠落。

（五）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程某军，男，汉族，出生日期：XXXX年X月XX日，XX岁，身份证号码：410126XXXXXX0736，住址：河南省新密市曲梁乡田庄，是京华公司派遣到奥镁公司的员工。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发生在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量子炉车间外侧钢包砌筑区，砖砌筑平台。该平台内放置了两个钢包，其中事发钢包放置在平台里侧，平台出入口有活动铁链，并设置了相关警示标志，入口两侧堆放了耐火材料。钢包内部有一块木板和一个安全帽（安全帽大致完好），里面已经砌筑好了约四层耐火砖。钢包参数：高度4650 mm，上口直径φ3660 mm。

（七）直接经济损失

到目前为止，该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其中包括死者的丧葬费用及对死者家属慰问安抚以及和解协议赔偿支出。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一）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692783068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梧州市长洲区平浪村上平七队（原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许某荣，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叁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4日，营业期限：2009年08月24日至2029年08月23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及其钢坯、低碳钢热轧圆盘条（含盘螺）；对电力资源的投资；电力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03月30日。

（二）奥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000MA1FL7P136，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121000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22号1803室，法定代表人：MARCO MAG. OLSZEWSKY，注册资本：美元3000.000万，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1日。营业期限：2021年01月21日至2051年01月20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从事耐火材料、相关产品及相关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

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国家专项规定、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耐火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安装、维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01月21日。

(三) 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68567761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密市超化镇东店村, 法定代表人:慕某浩,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2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防腐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密市超化镇东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836856776111, 法定代表人:慕某浩, 注册资本:426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07334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7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12496, 企业名称:郑州京华耐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慕某浩, 单位地址:新密市超化镇东店村,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三、事发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奥镁公司与永达公司签订了100t量子电炉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合同, 负责该项目的耐火材料供货及整体施工承包。奥镁公司将该项目的耐火砖砌筑劳务工作分包给京华公司。

2023年12月23日7时许, 京华公司的施工人员朱某涛、程某军、程某青和虞某廷到永达公司厂区量子炉车间外侧钢包砌筑区进行钢包耐火砖砌筑工作。程某军为班组长, 安排朱某涛、程某青进入钢包里面进行砌筑作业, 他在作业平台上面配合, 虞某廷到另一个车间进行切砖作业。朱某涛、程某青把梯子放到钢包里面, 顺着梯子下到钢包内便背对背开始砌筑作业, 程某军把梯子拉上平台。8时30分许, 在钢包内作业的二人突然听到“嘭”的一声, 他们转身发现有人掉到钢包中间, 只见程某军背朝上趴在钢包底部安全帽被甩到一旁, 他们立即大声呼救。在其他作业区作业的人员听到呼救后马上把梯子放到钢包里面, 闻讯赶来的虞某廷下到钢包内查看。奥镁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张某泉也闻讯赶到作业平台, 立即协调人员用天车把吊斗放到钢包内。朱某涛、程某青和虞某廷三人把程某军放进吊斗运送到平台, 由永达公司的车辆紧急送往梧州市人民医院抢救, 9时许送达梧州市人民医院抢救。16时35分, 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2023年12月23日16时35分,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永达公司电话汇报后, 会同长洲公安兴龙派出所、不锈钢园区管委会、区工信局等部门马上派员到事故现场开展核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相关要求, 2023年12月26日,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此事展开调查, 协调相关单位和涉事公司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赔偿工作。

事故发生后, 涉事单位与死者家属沟通, 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目前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由于事发当时平台上没有其他作业人员，事故现场也没有监控录像，无法还原事发当时的真实情况。调查人员通过现场环境勘查和询问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判断：

经调查分析，调查组认为程某军在平台上俯身查看钢包内的工作情况时身体失去重心不慎坠入钢包内。由此反映出程某军的安全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未能对作业环境的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是造成此次事件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奥镁公司作为永达公司100t量子电炉钢包耐火材料项目整体施工承包方，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劳务分包公司认真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因素，是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此次事故是京华公司作业人员程某军的安全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未能对作业环境的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奥镁公司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劳务分包公司认真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因素所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单位及人员的事故责任如下：

- 1.程某军，作为京华公司作业带班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未能对作业环境的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高处坠落致人死亡事故，应负此事故的直接责任。
- 2.张某泉，奥镁公司驻永达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应负此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
- 3.奥镁公司，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劳务分包公司认真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不到位，应负此事故的主要管理责任。

（二）处理建议

- 1.事故责任人程某军，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奥镁公司和相关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
- 3.建议永达公司和奥镁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对相应的各方公司进行适当处理。
- 4.建议由长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长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洲不锈钢园区管委会对永达公司、奥镁公司进行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约见警示，要求他们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奥镁（中国）有限公司“12·23”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永达公司、奥镁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分析事故发生主观和客观原因，针对事故发生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永达公司、奥镁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全面落实对外包公司的管理责任。奥镁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健全公司现场作业风险提示和防范措施的制定，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我区各行业高处作业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更好地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奥镁（中国）有限公司“12·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代）

2024年4月9日